|  |
|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榕长环评〔2024〕34 号1. 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同意在福州市长乐区漳港 街道漳湖路66号建设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用金属及合金靶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2500枚高纯钼硅靶材、高纯钨合金靶材等金属及合金靶材，其中高纯钼硅靶材1000枚，钨合金靶材1500枚。

二、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下列环保措施：1、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设施废水、超声波探伤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2、烧结炉、加热炉、烘箱采用电为能源；硅钼靶材生产过程中混粉、制粉工序废气采用移动式集气罩及滤筒除尘后车间内排放；钨合金靶材生产过程中混粉、第一次烘干工序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制粉、筛分工序废气采用移动式集气罩及滤筒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3、应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4、金属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系统粉尘、废无尘布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5、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该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超声探伤废水和喷淋设施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电子产品制造及表2、表3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临漳湖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2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896吨/年。五、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 章） 二O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 |